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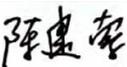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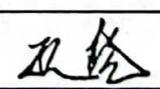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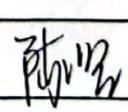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永嘉县阿素饰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嘉县阿素饰品厂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u96cs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阿素饰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嘉县阿素饰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24MACFM73G1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建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建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建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941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锐	201805035370000002	BH018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坚	全文	BH0037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张锐

证件号码：3326 00599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 0002



环评公示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
六、结论.....	- 73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相对位置图及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永嘉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附图 9：项目所在地地形图
- 附图 10：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房权证、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5：检测报告
- 附件 6：纳管证明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阿素饰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4</u> 分 <u>39.839</u> 秒， <u>28</u> 度 <u>11</u> 分 <u>07.43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和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以上分析，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沙头镇响山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嘉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沙头镇响山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见附图9）。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为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根据《永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条控制线规划示意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用地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3类。</p> <p>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项目</p>		

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状厂房生产，不涉及土建和土地资源占用；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固废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方案》（永政办发(2024)2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沙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4）。

工业项目分类见表1-2，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见表1-3所示。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 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 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 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 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 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

	<p>装工艺的； 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 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4、印刷 231（激光印刷）； 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 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 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 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 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 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 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自行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8、水产品加工 136； 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p>
--	---

	<p>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p>
--	--

	<p>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122、纺织业 17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艺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 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39、炼铁 311； 140、炼钢 312； 141、铁合金冶炼 314； 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 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 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 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3032420004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沙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为发夹喷漆、点胶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符合区域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	符合

				排放可以得到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 288号)规定, 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 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故本项目烟粉尘和 VOCs 按 1: 1 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将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环境排放量列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烟粉尘 0.092t/a、VOCs 0.662t/a。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根据《沙头镇响山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3、建设项目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1-4。

表 1-4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需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涂装、烘烤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要求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在密闭调漆间内完成，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要求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设计，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要求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要求企业合理设计喷漆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	符合要求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处 VOCs 处理装置 (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企业采用干式过滤器除漆雾+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等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建设	符合要求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废气排放、处理效率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本环评中要求	符合要求	
	废水处 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废水须处理达标	符合要求
		固废处 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要求企业危废按要求妥善暂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环境管 理	环境监 测监 督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要求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	要求企业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现场环	符合要求

	管理	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要求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帐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要求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p> <p>(2) 与《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优先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粉末、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水性涂料需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企业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	符合
		2	采用先进涂装工艺。推广使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自动辊涂等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1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控制风速符合《局部排风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相关规定,其最小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2	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的,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区、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	项目喷漆房整体密闭,换风次数不少于8次/h	符合
	3	喷漆室采用密闭、半密闭设计,除满足安全通风外,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在操作人员呼吸带高度上与主气流垂直的端面平均风速)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在排除干扰气流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0.38-0.67m/s,半密闭喷漆室(如,轨道行车喷漆)控制风速为0.67-0.89m/s。静电、UV涂料喷等可采用半密闭喷漆室收集废气,控制风速参照密闭喷漆室风速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喷涂工序应配套设置纤维过滤器、水帘柜(或水幕)等除漆雾和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不到后续处理设施或堵塞输送管道的,需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器,末端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存放等应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废气,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溶剂调配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即配即用,未用完的涂料进行妥善密封	符合
	6	产生VOCs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 输 送	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1:1.2-1:1.6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15m/s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 治	1	VOCs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使用粉末等无溶剂涂料的企业,无需	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20吨以下,VOCs采用“活	符合

	理	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使用水性涂料、浓度低、排放总量小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 吨以下的企业，废气处理可采用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 吨及以上的企业，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性炭吸附”处理	
	2	漆雾预处理。采用纤维过滤、水帘柜（或水幕）等预处理措施去除漆雾的，去除效率要达到 95% 以上，若预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可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再次处理。水帘、水幕或洗涤方式处理废气的，需要配套设置水雾去除装置。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除漆雾，末端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漆雾去除效率达到 95% 以上	符合
	3	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处理，吸附设施的风量按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进入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应控制在 40℃ 以内。	按要求执行	符合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排放	2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设施运	1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行维护	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原辅材料记录	1 企业应按日记录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政策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企业拟设注塑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通用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工业涂装行业，所使用的涂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要求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企业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工业涂装行业，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工艺，涂料利用率高，喷漆车间生产时采用集气收集，车间呈微负压	符合要求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选用涂料属于环境友好型涂料；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 含量等信息	符合要求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420g/L，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	本项目调漆间、喷漆车间生产时采用集气收集，车间	符合要求

	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呈微负压，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企业应按要求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无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因此不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制定开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VOCs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工、检修、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设备停车、清洗、检修时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	符合要求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	调漆间、喷漆车间产生的涂料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要求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1 建设项目概况</p> <p>永嘉县阿素饰品厂（营业执照见附件1）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发夹喷漆、点胶加工）的企业。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赁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的现有厂房（通过温州万诚洗涤有限公司转租，房权证、不动产权证见附件2，租赁协议见附件3）进行发夹喷漆、点胶生产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1441m²。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130吨发夹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查。</p>	
	<p>2.1.2 建设工程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表2-1。</p>	
	<p>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2号楼3F区域，租赁建筑面积1441m ² 。车间内设置调漆间、喷漆车间、点胶车间、烘干车间和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永嘉供电系统供应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消防工程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灭火消防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涂料废气：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除漆雾后同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滴胶废气：本环评要求点胶机和烘箱开启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点胶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引至楼顶不低于15m高的2#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的相关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灌溉消纳(纳管证明见附件6)。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厂房3F西北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化品仓库	厂房3F西北侧,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油漆、稀释剂、硬化剂、水性漆储存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30吨发夹。产品方案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发夹	120吨	喷漆加工	
2		10吨	喷漆、点胶加工	
合计		130吨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材料及燃料消耗量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环氧漆	吨	4.858	外购,密封桶装20kg,最大储存量0.5t/a
2	稀释剂	吨	1.071	外购,密封桶装20kg,最大储存量0.3t/a
3	硬化剂	吨	0.971	外购,密封桶装20kg,最大储存量0.3t/a
4	水性涂料	吨	3.429	外购,密封桶装20kg,最大储存量0.5t/a
5	环氧树脂水晶胶A	吨	0.1	外购,密封桶装20kg,最大储存量0.1t/a
6	环氧树脂水晶胶B	吨	0.3	外购,密封桶装20kg,最大储存量0.3t/a
7	发夹	吨	130	/
8	机油	吨	0.085	设备维护,最大储存量0.17t/a
2、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项目使用的各类典型涂料、稀释剂、硬化剂等主要化学性质及成分如表2-4。				

表 2-4 物质成分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
环氧烤漆	环氧树脂	65
	聚酯树脂	5
	氨基树脂	5
	醋酸丁酯	5
	正丁醇	2
	乙醇	3
	其它为颜料粉及助剂	15
稀释剂	甲醇	60
	丙醇	30
	醋酸丁酯	10
硬化剂	聚酰胺	58
	二甲苯	20
	正丁醇	17
	乙二醇丁醚	3
	其它为颜料粉及助剂	2
水性涂料	改性环氧树脂	10
	乳液	75
	纯净水	5
	水性碳黑	5
	水性分散剂	1
	水性助剂	4
环氧树脂水晶胶 A	环氧树脂	90
	稀释剂	10
环氧树脂水晶胶 B	聚丙二醇二(2-氨基丙醚)	30
	无糖环胺	27
	环氧树脂	10
	稀释剂	32.7
	消泡剂	0.3

备注：①正丁醇、乙醇、甲醇、丙醇、乙二醇丁醚、其它为颜料粉及助剂、水性分散剂、水性助剂按 $VOCs_{其他}$ 进行统计，环氧树脂水晶胶 A、B 中的稀释剂按 $VOCs$ 进行统计；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 ，无实测

数据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本项目游离单体挥发比例无实测数据，故本项目游离单体挥发量按乳液含量的 2% 计算。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不仅产量最大，品种最全，而且新的改性品种仍在不断增加，质量正在不断提高。

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聚酯树脂分为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胶粘剂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颜填料、引发剂等助剂组成。胶粘剂粘度小、易润湿、工艺性好，固化后的胶层硬度大、透明性好、光亮度高、可室温加压快速固化、耐热性较好，电性能优良。缺点是收缩率大、胶粘韧度不高，耐化学介质性和耐水性较差，用于非结构胶粘剂。主要用于胶粘玻璃钢、硬质塑料、混凝土、电气罐封等。

氨基树脂是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如尿素、三聚氰胺或苯代三聚氰胺与甲醛和醇类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重要的树脂有脲醛树脂（UF）、三聚氰胺甲醛树脂（MF）和聚酰胺多胺环氧氯丙烷（PAE）等。

氨基树脂是指含有氨基的化合物与醛类（主要是甲醛）经缩聚反应制得的热固性树脂。氨基树脂在模塑料、粘结材料、层压材料以及纸张处理剂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用于涂料的氨基树脂必须经醇改性后，才能溶于有机溶剂，并与主要成膜树脂有良好的混容性和反应性。

聚酰胺：聚酰胺，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 -NHCO- 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

醋酸丁酯：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_3COO(CH_2)_3CH_3$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沸点 $126.6^{\circ}C$ ，熔点 $-78^{\circ}C$ ，闪点 $22.2^{\circ}C$ ，急性毒性 LD_{50} : $10768mg/kg$ （大鼠经口）； $>17600mg/kg$ （兔经皮） LC_{50} : $390ppm$ （大鼠吸入，4h），刺激性家兔经皮： $500mg$ （24h），中度刺激。家兔经眼： $20mg$ ，重度刺激。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

正丁醇：又名 1-丁醇，化学式为 $C_4H_{10}O$ ，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机化合物，有酒味。

正丁醇可广泛的应用于化工、医药、食品甚至是能源领域，其应用消费的广泛性也就决定了其工业生产、科研研究的广泛关注度。正丁醇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增塑剂和醋酸丁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等，也常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熔点-88.60℃，沸点 117.6℃，闪点 37℃，急性毒性 LD₅₀: 790mg/kg（大鼠经口）；100mg/kg（小鼠经口）；3484mg/kg（兔经口）；3400mg/kg（兔经皮）LC₅₀: 8000ppm（大鼠吸入，4h），刺激性家兔经皮：405mg（24h），中度刺激。家兔经眼：2mg，重度刺激。

乙醇：乙醇(EthylAlcohol)，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₂H₆O，结构简式为 CH₃CH₂OH 或 C₂H₅OH。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是一种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也用作有机溶剂、制饮料酒以及食品工业。化学式 C₂H₅OH，熔点-114.1℃，沸点 78.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性：易挥发，易燃烧，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体。遇到高热、明火能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银、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有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吸入：可能刺激呼吸道和黏膜，可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包括兴奋、陶醉、头痛、头昏眼花、困倦、视觉模糊、疲劳、战栗、痉挛、丧失意识、昏睡、呼吸停止和死亡。皮肤：轻微刺激。眼睛：暴露于液体、蒸汽、熏烟或雾滴可能引起中度刺激。直接接触可能引起刺激、痛、角膜可能会发炎甚至受到损害。LD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7060mg/kg(大鼠，吞食)；LC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0000ppm/10H(大鼠，吞食)。

甲醇：又称羟基甲烷、木醇（wood alcohol）或木精（wood spirits），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₃OH/CH₄O。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甲醇很轻、挥发性强、无色、易燃，并有与乙醇（饮用酒）非常相似的气味。熔点-97.8℃，沸点 64.8℃，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 LD₅₀: 7300mg/kg（小鼠经口）；15800mg/kg（兔经皮）LC₅₀: 64000ppm（大鼠吸入，4h）刺激性家兔经皮：20mg（24h），中度刺激。家兔经眼：40mg，中度刺激。身体危害：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谢性酸中毒。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失调，粘膜刺激，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

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或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丙醇：分子式 C_3H_8O 。丙烷分子中的一个氢原子被羟基取代的化合物。因羟基可取代碳链两端或中间碳原子上的氢，故能生成两种同分异构体。正丙醇为无色液体，熔点 $-126.5^{\circ}C$ ，沸点 $97.4^{\circ}C$ ，相对密度 $0.8035(20/4^{\circ}C)$ ；溶于水、乙醇和乙醚；可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沸点 $87^{\circ}C$ ，含水量 28.3%。异丙醇为无色液体。熔点 $-89.5^{\circ}C$ ，沸点 $82.4^{\circ}C$ 。相对密度(d_{204}) 0.7855 。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等，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沸点 $80.37^{\circ}C$ ，含水量 13%。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二甲苯：化学式为 C_8H_{10} ，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sim 140^{\circ}C$ 。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性有可能导致月经异常。皮肤接触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乙二醇丁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_6H_{14}O_2$ ，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熔点 $-70^{\circ}C$ ，沸点 $171^{\circ}C$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 ： $2500mg/kg$ ；小鼠经口 LC_{50} ： $1200mg/kg$ ；兔经皮 LD_{50} ： $0.56mL/kg$ 。皮肤接触：尽速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20 分钟以上。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立即就医。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经由皮肤吸收可达中毒量。眼睛接触：立即撑开眼皮，以缓和流动的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立即就医。吸入：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食入：切勿催吐或经口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就医。

水性炭黑又称为水溶性炭黑，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无需任何助剂，可以在水中直接溶解分散，具有很高的着色力，是一种黑色的粉末状物质，其粒子的大小在 $20nm\sim 30nm$ 之间，

在色素炭黑中属于比较特殊的一种产品。

水性分散剂：水性分散剂是一种化学剂，能够将固体或液体分散到水中形成稳定的乳液。根据其结构和化学性质，水性分散剂可分为聚酯型、聚醚型、丙烯酸酯型等多种类型。

水性助剂：水性涂料助剂是水性涂料的制备和应用过程中必不可少部分，水性涂料助剂主要包括分：基材润湿剂、消泡剂、流平剂、分散剂、增稠剂、多功能助剂、成膜助剂、杀菌剂等。

聚丙二醇二（2-氨基丙醚）：聚丙二醇（Poly propylene glycol），是一种有机聚合物，分子式为 $H(C_3H_6O)_nOH$ ，分子量为 400~2000，无色到淡黄色的粘性液体。不挥发。无腐蚀性。

无糖环胺：胺是指氨分子中的一个或多个氢原子被烃基取代后的产物，根据胺分子中氢原子被取代的数目，可将胺分成伯胺、仲胺、叔胺；胺类广泛存在于生物界，具有重要的生理活性和生物活性，如蛋白质、核酸、许多激素、维生素和生物碱等都是胺的衍生物。

消泡剂：能降低水、溶液、悬浮液等的表面张力，防止泡沫形成，或使原有泡沫减少或消灭的物质。

3、涂料消耗量计算

本项目主导规格发夹重量约为 40g，单件产品喷涂面积约为 40cm²。根据业主介绍，进行溶剂型涂料喷涂的发夹约 80 吨，折合约 800 万件，则喷涂面积约为 32000m²；进行水性涂料喷涂的发夹约 40 吨，折合约 400 万件，则喷涂面积约为 16000m²。滚筒喷漆上漆率按 90% 计，具体油漆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5 油漆消耗量核算

涂料种类	总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kg/m ³)	上漆率 (%)	含固量 (%)	理论消耗量 (t)	实际消耗量 (t)
溶剂型涂料	32000	100	1200	90	61.9	6.89	6.8
水性涂料	16000	100	1250	90	52.5	4.23	4.0

注：①油性漆用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上漆率×含固率）；②水性涂料含固量以羟基丙烯酸乳液的 50% 叠加其他固份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理论涂料用量与实际消耗量基本匹配。喷漆过程溶剂型涂料使用量为 6.8t/a（另不包括洗枪时稀释剂用量 0.1t/a），水性涂料使用量为 4.0t/a。

项目油漆：硬化剂：稀释剂=5：1：1，故油漆用量为 4.858t/a，硬化剂用量为 0.971t/a，稀释剂用量为 1.071t/a（含 0.1t/a 稀释剂用于洗枪）。

项目水性涂料：水=6：1，故水性涂料用量为 3.429t/a。

d、涂料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核算情况

类别		重量	密度	折体积	溶剂比重	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t	g/cm ³	L	%	g/L
溶剂型涂料	油漆	4.858	1.13	4.30	25	410.3
	硬化剂	0.971	1.05	0.925	42	
	稀释剂	1.071	0.8	1.339	100	
水性涂料	水性漆	3.429	1.13	3.035	6.5	73.4
	水	0.571	1	0.571	0	

由上表可知，溶剂型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 410.3g/L，水性涂料 VOC 含量 73.4g/L（水性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由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无对应油漆类型，故参照其中的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限值要求（溶剂型涂料 420g/L、水性涂料 220g/L），企业使用涂料符合其要求。

4、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喷枪喷漆量（包括稀释剂和硬化剂）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喷枪喷漆量匹配性分析

设备	单支喷枪最大出漆量-g/min	工作喷枪数量把	年喷漆时间-h	每小时喷漆时间-min	理论最大喷漆量-t/a	实际油漆用量-t/a	匹配性
溶剂型涂料	20	4	1200	40	7.68	6.8	匹配
水性漆	25	4	1200	40	4.8	4.0	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漆量和喷枪设备能满足产能要求。

2.1.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表面处理	滚筒喷漆	滚喷机	台	14	均为喷漆烘干一体机，设置在单独的喷漆房内，10 台用于溶剂型涂料滚喷（8 用 2 备），4 台用于水性涂料滚喷。
	点胶	点胶机	台	10	/
	烘干	烘箱	台	3	电能
	/	空压机	台	3	/

2.1.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员工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1.7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过厂房为响山村；南侧为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过厂房隔路为田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西侧为园区道路，过路为永嘉向垟铸业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田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公用工程用地和规划普通仓储用地），过田地为企业厂房。根据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厂界外 41m 处的响山村（距离本项目喷漆车间 53m）。具体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企业租赁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产厂房进行发夹喷漆、点胶生产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1441m²。车间内设置调漆间、喷漆车间、点胶车间、烘干车间和仓库等。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所示。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2.2.1 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发夹喷漆、点胶加工。具体生产工艺运行示意图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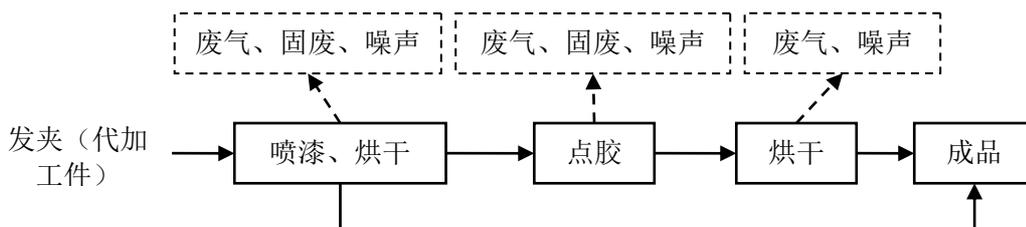


图 2-1 发夹喷漆、点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烘干：本项目使用滚筒喷漆烘干一体机进行喷漆、烘干处理。操作步骤：先打开滚筒盖，将待喷涂的发夹装入滚筒内，再关闭滚筒盖，启动电机而使滚筒不停转动，接着热风吹入滚筒内而升温至预定温度（约 80℃），喷枪往滚筒内喷入涂料。滚筒内壁设置有挡板，滚筒带动挡板上转一定高度后，超出挡板的宽度的发夹先落下，再上转一定高度至挡板向下倾斜，该挡板处的发夹全部落下，使得大量发夹能够活动起来而不会一直堆积在滚筒内腔下端，进而有助于发夹上漆均匀。

点胶、烘干：本项目部分喷漆后的发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点胶。点胶，也称施胶、涂胶、灌胶、滴胶等，是把电子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让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经点胶后的发夹需要用烘箱进行烘干定型。

2、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	涂料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臭气浓度
	点胶、烘干	滴胶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板、编织袋等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板等

	生产工序	废包装桶	铁、涂料、机油等
	废气处理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油漆、过滤棉等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等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i>Leq</i> (A)
<p>仅限环评公示使用</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楠溪江，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永嘉县和其它县（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2023年永嘉县和其它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CO 为 mg/m³，其它未注明均为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率	超标倍数
PM _{2.5}	35 μg/m ³			
PM ₁₀	70 μg/m ³			
NO ₂	40 μg/m ³			
SO ₂	60 μg/m ³			
CO	1.0 mg/m ³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3 年永嘉县和其它县（市）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NO₂、SO₂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2、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新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在浙江合泰热电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G2号点(120°44'55.84"E、28°11'09.34"N)对TSP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H(HJ)-2304587)。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3-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4,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0,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监测因子TSP 24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纳污水体楠溪江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瓯江干流(温州段)水质为优,小旦、龙湾断面水质为II类,杨府山断面水质为III类,都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楠溪江水质为优,沙头和石柱断面水质为I类水,碧莲和清水埠断面为II类水,都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菇溪黄坦断面为II类水,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成浦江外垞断面为III类水,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除杨府山和黄坦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外,其余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永嘉县水功能区划见附图5。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结论,项目纳污水体楠溪江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委托温州新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2 月 2 日对敏感点响山村（万诚洗涤东侧 E120°44'42.36"、N28°11'07.08"）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C241206301）。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5，噪声值统计结果见表 3-6，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3-5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6 建设项目敏感点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规划资料，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表 3-7 所示，周边敏感点分布详见附图 4。

表3-7 主要现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喷漆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响山村	120°44'43.08"	28°11'05.28"	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居民区、学校等）	人群健康	二类	东	41	53
	田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20°44'39.84"	28°11'04.56"				南	60	/
	沙头镇中心小学响山校区	120°44'43.44"	28°11'04.02"				东南	108	/
	洞岙山居民楼	120°44'22.92"	28°11'02.76"				西南	438	/
声环境	响山村	120°44'43.08"	28°11'05.28"			二类	东	41	53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注：“相对喷漆车间距离”仅对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5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进行说明。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滴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3-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涂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5 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VOCs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表 3-7、表 3-8 和表 3-9。					
	表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3 2146-2018表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TVOC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B33 2146-2018表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B33 2146-2018 表 6)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的相关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灌溉消纳。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

单位: pH 除外,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6-9	200	450	40	50	7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15	1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议将工业烟粉尘和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COD _{Cr}	0	0
		NH ₃ -N	0	0
		总氮	0	/
废气	烟粉尘	0.0915	0.092	1:1
	VOCs	0.6622	0.662	1:1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各污染因子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3 位小数。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烟粉尘和 VOCs 按 1:1 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将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环境排放量列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烟粉尘 0.092t/a、VOCs 0.662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设备进场的安装施工噪声，该噪声多为瞬间噪声，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环境影响</p> <p>4.2.1 废气</p> <p>1、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p>																																										
	<p align="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喷涂车间</td> <td rowspan="4">滚喷机</td> <td rowspan="4">调漆、喷漆、晾干</td> <td>颗粒物(漆雾)</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干式除漆雾+活性炭过滤系统</td> <td rowspan="4">是</td> <td rowspan="4">一般排放口 (DA001)</td> </tr> <tr> <td>二甲苯</td> </tr> <tr> <td>乙酸丁酯</td> </tr> <tr> <td>VOCs 其他</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VOC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点胶车间、烘干车间</td> <td>点胶机、烘箱</td> <td>点胶、烘干</td> <td>VOCs</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高空排放</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口 (DA002)</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车间	滚喷机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漆雾)	有组织	干式除漆雾+活性炭过滤系统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二甲苯	乙酸丁酯	VOCs 其他				VOCs					点胶车间、烘干车间	点胶机、烘箱	点胶、烘干	VOCs	有组织	集气+高空排放	是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车间	滚喷机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漆雾)	有组织	干式除漆雾+活性炭过滤系统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二甲苯																																								
			乙酸丁酯																																								
			VOCs 其他																																								
			VOCs																																								
点胶车间、烘干车间	点胶机、烘箱	点胶、烘干	VOCs	有组织	集气+高空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p>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涂料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根据核算本项目滴胶废气产生速率均小于 2kg/h，因此本项目滴胶废气集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可行。</p>																																											

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120°44'39.48"、28°11'07.44"	颗粒物(漆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0
						二甲苯		40
						乙酸丁酯		60
						VOCs		150
DA002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120°44'39.47"、28°11'07.42"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2、拟建项目产排污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调漆、喷漆、烘干	滚喷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1000	0.4732	43.02	90	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系统	95	物料衡算法	11000	0.0237	2.15	1200
			二甲苯			0.1457	13.24			90			0.0146	1.32	
			乙酸丁酯			0.2625	23.86			90			0.0263	2.39	
			VOCs			2.1872	198.83			90			0.2187	19.88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26	/	/	/	/	/	0.0526	/			

		排放	二甲苯			0.0162	/			/			0.0162	/	
			乙酸丁酯			0.0292	/			/			0.0292	/	
			VOCs			0.2430	/			/			0.2430	/	
点胶、烘干	点胶机、烘箱	排气筒DA002	VOCs	物料衡算法	6000	0.0383	6.38	85	集气+高空排放	/	物料衡算法	6000	0.0383	6.38	2400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68	/			/			0.0068	/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具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涂料废气

项目整个喷漆工序（含洗枪）都在调漆间和喷漆车间内进行，油漆和水性漆中有机溶剂将大部分挥发至大气环境中，为保守起见，本评价以全部挥发计。按照涂料使用量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则项目使用的涂料年用量及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4-4。

表 4-4 涂料年用量及废气产生量

序号	项目	用量 (t/a)	成分	比例(wt%)	成分量 (t/a)	挥发量 (t/a)
1	环氧烤漆	4.858	乙酸丁酯	5	0.2429	0.2429
			VOCs 其他	20	0.9716	0.9716
			固份	75	3.6435	/
2	稀释剂	1.071	乙酸丁酯	10	0.1071	0.1071
			VOCs 其他	90	0.9639	0.9639
3	硬化剂	0.971	二甲苯	20	0.1942	0.1942
			VOCs 其他	22	0.2136	0.2136
			固份	58	0.5632	/
4	水性涂料	3.429	VOCs 其他	6.5	0.2229	0.2229
			固份	88.5	3.0347	/
			水	5	0.1715	/
合计		0.329	二甲苯	/	0.1942	0.1942
			乙酸丁酯	/	0.3500	0.3500
			VOCs 其他	/	2.3720	2.3720
			VOCs	/	2.9162	2.9162
			固份/水	/	7.4128	/

备注：①正丁醇、乙醇、甲醇、丙醇、乙二醇丁醚、其它为颜料粉及助剂、水性分散剂、水性助剂按 VOCs 其他进行统计；②VOCs 包括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 其他。

根据《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 号：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控制风速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相关规定，其最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的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 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项目调漆间和喷漆车间作业时紧闭门窗，调漆间和喷漆车间基本密闭呈微负压状态，采用车间整体负压集气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项目涂料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涂料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尺寸 m	截面积/体积 m ² /m ³	收集风速 m/s	换气次数 次/h	数量/个	核算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调漆	调漆间	L6×W3×H3	54	/	8	1	432	10260
喷漆、烘干	滚漆筒	L0.7×H0.7	0.49	0.3	/	14	7408.8	
	喷漆车间	L24×W4.2×H3	302.4	/	8	1	2419.2	
建议设置风量								11000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调漆间和喷漆车间，车间采取集气措施，总设计风量为 11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 计。滚筒喷漆过程中油漆的有效利用率约为 90%，即 10% 的油漆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漆雾，漆雾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5%。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除漆雾后同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要求企业按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要求，活性炭需及时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涂料废气产排见表 4-6。

表 4-6 涂料废气产排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6309	0.0284	0.0237	2.15	0.0631	0.0526	0.0915
	二甲苯	0.1942	0.0175	0.0146	1.32	0.0194	0.0162	0.0369
	乙酸丁酯	0.3372	0.0315	0.0263	2.39	0.0350	0.0292	0.0665
	VOCs 其他	2.372	0.2135	0.1779	16.17	0.2372	0.1977	0.4507
	VOCs	2.2162	0.2625	0.2187	19.88	0.2916	0.2430	0.5541

(2) 滴胶废气

项目所用水晶胶在点胶和烘干过程有机溶剂将大部分挥发至大气环境中，为保守起见，本评价以全部挥发计。按照水晶胶使用量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则项目使用的滴胶年用量及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4-7。

表 4-7 水晶胶年用量及废气产生量

序号	项目	用量 (t/a)	成分	比例(wt%)	成分量 (t/a)	挥发量 (t/a)
1	环氧树脂水晶胶 A	0.1	VOCs	10	0.01	0.01
			固份	90	0.09	/
2	环氧树脂水晶胶 B	0.3	VOCs	32.7	0.0981	0.0981
			固份	67.3	0.2019	/

合计	0.4	VOCs	/	0.1081	0.1081
		固份	/	0.2919	/

备注：环氧树脂水晶胶 A、B 中的稀释剂按 VOCs 进行统计。

本环评要求点胶机和烘箱开启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集气风量不小于 6000m³/h，收集点胶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的 2#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点胶和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滴胶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滴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点胶、烘干	VOCs	0.1081	0.0919	0.0383	6.38	0.0162	0.0068

(3) 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调漆间和喷漆车间。喷漆房内稍可感觉臭味存在，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1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除漆雾+活性炭过滤系统”装置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涂料废气	颗粒物	0.6309	项目调漆间和喷漆车间作业时紧闭门窗，调漆间和喷漆车间基本密闭呈微负压状态，采用车间整体负压集气对废气进行收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除漆雾后同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0.0284	0.0631
	二甲苯	0.1942		0.0175	0.0194
	乙酸丁酯	0.35		0.0315	0.0350
	VOC _s	2.9162		0.2625	0.2916
滴胶废气	VOC _s	0.1081	本环评要求点胶机和烘箱开启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点胶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的 2#排气筒（DA002）排放。	0.0919	0.0162
合计	颗粒物	0.6309	/	0.0915	
	二甲苯	0.1942	/	0.0369	
	乙酸丁酯	0.35	/	0.0665	
	VOC _s	3.0243	/	0.6622	

3、达标情况和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与否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与否	
DA001（涂料废气）	颗粒物	0.0237	/	/	2.15	30	达标
	二甲苯	0.0146	/	/	1.32	40	达标
	乙酸丁酯	0.0263	/	/	2.39	60	达标
	VOC _s	0.2187	/	/	19.88	150	达标
DA002（滴胶废气）	VOC _s	0.0383	10	达标	6.38	1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涂料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滴胶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则车间内废气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各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以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及对周边环境的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仍有环境容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和滴胶废气。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响山村、田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沙头镇中心小学响山校区、洞岙山居民楼，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明显影响。

4、非正常情况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50% 核算。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涂料废气）	颗粒物	0.2356	21.51	1	1	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二甲苯	0.0728	6.62				
	乙酸乙酯	0.1313	11.93				
	VOCs	1.0936	99.42				

5、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未要求对登记管理类别企业进行自行监测，本报告参照简化管理类别制定废气监测计划，企业可参照执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3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VOCs、臭气浓度	
	厂区	VOCs	
	厂界	VOCs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4.2.2 废水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企业拟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t/a，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2t/a、氨氮 0.0084t/a、总氮 0.0168t/a。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的相关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灌溉消纳。

2、达标情况和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及其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较低，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化粪池处理后即可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的相关标准。

(2) 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概况及其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9 开工建设，于 2020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响山村终端集水池、复合滤池房和中间池合建，上述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83m²，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为 196m²，污水处理站总占地面积约为 279m²，污水处理站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d。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组合式复合生物滤+高负荷人工湿地联合工艺”处理技术，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内)，属于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纳管范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经处理达标

后灌溉。



图 4-1 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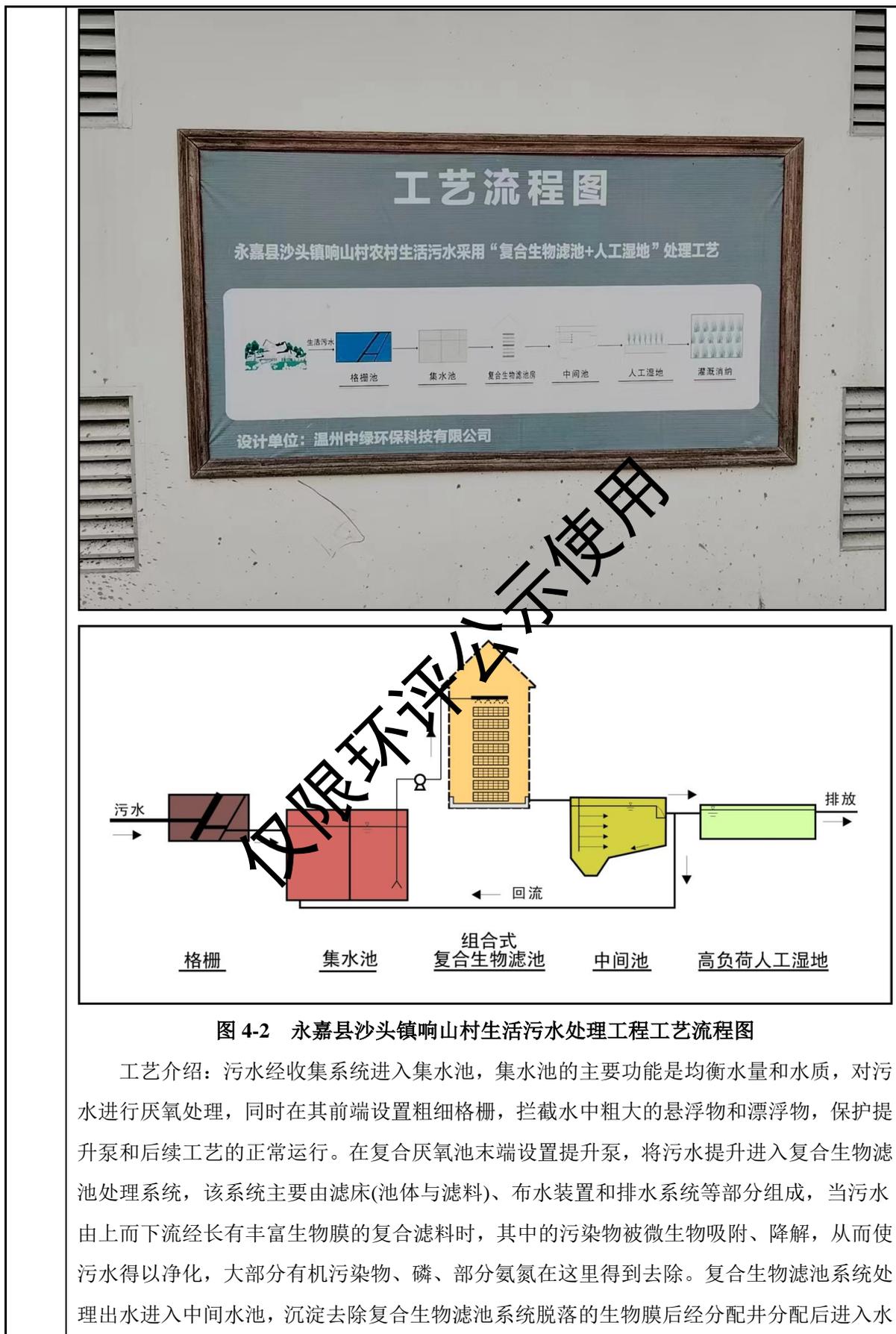


图 4-2 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污水经收集系统进入集水池，集水池的主要功能是均衡水量和水质，对污水进行厌氧处理，同时在其前端设置粗细格栅，拦截水中粗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保护提升泵和后续工艺的正常运行。在复合厌氧池末端设置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进入复合生物滤池处理系统，该系统主要由滤床(池体与滤料)、布水装置和排水系统等部分组成，当污水由上而下流经长有丰富生物膜的复合滤料时，其中的污染物被微生物吸附、降解，从而使污水得以净化，大部分有机污染物、磷、部分氨氮在这里得到去除。复合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出水进入中间水池，沉淀去除复合生物滤池系统脱落的生物膜后经分配井分配后进入水

平潜流人工湿地系统，进一步去除水中污染物，需要时回流至复合厌氧池。人工湿地系统可减少许多污染物，包括有机物（BOD₅，COD）、悬浮物、氮、磷、微量金属和病原体等。其净化机理不是依靠湿地某一子系统，而是在人为调控的前提下，由基质—植物—微生物复合生态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综合作用使污水得以净化。在该系统中，污水由人工湿地的一端引入，经过配水系统均匀进入根区基质层。基质层由特殊填料构成，表层土壤上栽种耐水植物，如芦苇。这些植物有发达的根系，可以深入到表土以下 1.0~1.2m 的填料层中，其根系交织成网，与填料一起构成一个透水的系统。同时这些根系具有输氧功能，在根的周围水中溶解氧浓度较高，适宜于好氧微生物的活动。通过附着在填料和植物地下部分（即根和根茎）上的好氧微生物的作用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矿化后的一部分有机物（如氮和磷）可被植物利用，在缺氧区还可以发生反硝化作用而脱氮，使污水得到净化。在预处理系统中没有去除的可沉降和悬浮固体通过过滤和沉降被有效去除，沉降在任何水平潜流式人工湿地的静止区域均会发生。人工湿地系统处理出水可用于周边灌溉。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表 4-15，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6，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40	0.12	500	0	/	2400
			NH ₃ -N		0.0084	35	0	/	
			TN		0.0158	70	0	/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厌氧消化）	/	是
		NH ₃ -N						
		TN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企业总排口	120°44'39.48"	28°11'06.36"	0.024	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1次	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COD _{Cr}	50																																																			
										NH ₃ -N	5																																																			
										总氮	15																																																			
<p>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汇总见表 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DW001</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COD_{Cr}</td> <td rowspan="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td> <td>450</td> </tr> <tr> <td>NH₃-N</td> <td>40</td> </tr> <tr> <td>TN</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日排放量/t/d</th> <th>年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DW001</td> <td>COD_{Cr}</td> <td>450</td> <td>0.00036</td> <td>0.108</td> </tr> <tr> <td>NH₃-N</td> <td>40</td> <td>0.000031</td> <td>0.0093</td> </tr> <tr> <td>TN</td> <td>50</td> <td>0.00004</td> <td>0.012</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全厂排放口合计</td> <td>COD_{Cr}</td> <td colspan="2"></td> <td>0.108</td> </tr> <tr> <td>NH₃-N</td> <td colspan="2"></td> <td>0.0093</td> </tr> <tr> <td>TN</td> <td colspan="2"></td> <td>0.01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	450	NH ₃ -N	40	TN	5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50	0.00036	0.108	NH ₃ -N	40	0.000031	0.0093	TN	50	0.00004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8	NH ₃ -N			0.0093	TN			0.01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	450																																																									
			NH ₃ -N		40																																																									
			TN		5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50	0.00036	0.108																																																									
		NH ₃ -N	40	0.000031	0.0093																																																									
		TN	50	0.00004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8																																																									
		NH ₃ -N			0.0093																																																									
		TN			0.012																																																									

4、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T1196-2020)的相关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灌溉消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楠溪江水体产生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2.3 噪声

1、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9、表 4-20。

表 4-1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施风机	10	25	15.2	65/1	橡胶减振垫/隔声罩	昼间
2	环保设施风机	10	24	15.2	65/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44'39.84", 28°11'06.72")为坐标原点,厂房东南侧边界为 X 轴正方向,厂房西南侧边界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滚喷机 1-14	76/1	23	25.8	11.7	2.2~23	59.51~61.98	昼间	20	36.77~38.4	1
2		点胶机 1-10	76/1	18	15	11.7	13~18	59.55~59.61		20	36.79~38.36	1
3		烘箱 1-3	76/1	28	15	11.7	13~23.5	59.51~59.61		20	36.77~38.36	1
4		空压机 1-3	81/1	10	26	11.7	2~10	64.69~67.35		20	41.82~43.40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44'39.84", 28°11'06.72")为坐标原点,厂房东南侧边界为 X 轴正方向,厂房西南侧边界为 Y 轴正方向。2、由于项目部分设备数量较多并进行了集中设置,故每台设备不单独列出,视作为点声源组(声压级为叠加后的结果),以几何中心为坐标点进行预测。

2、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选择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8 10^{[0.1L_p(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A.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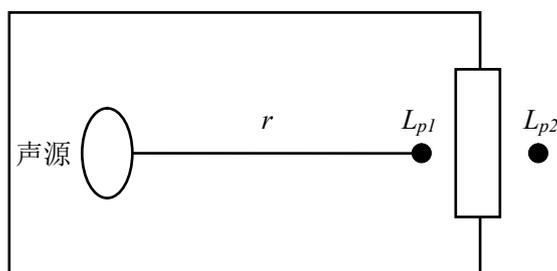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5)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5)$$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A.10})$$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A.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及评价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各厂界的影响,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水泵等,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建设项目厂房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 考虑隔声降声等因素, 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③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④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

⑤对高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 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 风机进出口均需配置消声器;

⑥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噪声贡献值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时段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南侧厂界	昼间	生产车间	61.42	/	/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61.76	/	/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			62.33	/	/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			61.51	/	/	65	达标
响山村 (敏感点)			25.82	54.7	54.7	60	达标

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基本连续排放。在考虑噪声治理的情况下，运营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处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则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3、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未要求对登记管理类别企业进行自行监测，本报告参照简化管理类别制定废气监测计划，企业可参照执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原料拆包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生活，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

则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t/a。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3t/a。

(3) 废包装桶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油漆、稀释剂、硬化剂等漆类包装桶和滴胶包装桶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预计产生量约为 0.54t/a。

(4)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优质纤维过滤棉处理装置处理，过滤棉在使用一段时间后（15 个工作日更换）要进行更换，过滤棉单次填充量约 10kg，故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产生量约 0.74t/a。

(5) 废活性炭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项目年吸附 2.3621t 有机废气需要 15.75t 活性炭，则饱和和吸附状态下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18.12t/a。参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一次最小填充量为 4t，则活性炭年更换频次 4 次则能满足要求，并且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362t/a。

(6) 废机油

企业设备加工需用到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85t/a。

(7)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规格为 170kg 桶装，单个空桶重约 17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17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t/a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3t/a
3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0.54t/a

4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废气处理	0.74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8.362t/a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85t/a
7	废油桶	设备维修	0.017t/2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别判定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纸板、编织袋等	是	4.1 d)		/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板等	是	4.2 m)	516-001-07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固态	铁、涂料、滴胶等	是	4.1 e)	/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是	4.3 i)	/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是	4.3 i)	/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液态	机油等	是	4.1 h)	/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固态	油脂、铁、塑料等	是	6.1 a)	/	/	由厂家回收利用

备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的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3、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25 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	生产工序	固态	铁、涂料、滴胶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

2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0.74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有机溶剂	15个工作日	T/In	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36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等	3个月	T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8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矿物油	1年	T, I	

4、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4-26 所示。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态	纸屑、编织袋等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3	固态	塑料、纸板等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生产工序		废包装桶		类比	0.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4	固态	铁、涂料、滴胶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气处理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危险废物	类比	0.74		0.74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有机溶剂	15个工作日	T/In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类比	18.362		18.362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有机物等	3个月	T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类比	0.085		0.085	液态	机油等	矿物油	1年	T, I		0

5、固废处置措施

营运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 3F 西南侧	危废 暂存	10m ²	放置于专用容器内，相对密闭储存	10t	≤半年
2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6、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内、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良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

③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日常管理要求

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废物处置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4.2.5 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且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 4-28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调漆间、喷漆车间、点胶车间	原料桶、危废桶破碎渗漏	有害物质等经地表径流进入无防渗地带，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漆类、滴胶、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

（2）分区防控要求及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29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30 和表 4-31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有毒有害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有毒有害污染物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3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Mb≥1.0 m, K≤1.0×10 ⁻⁶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0.5m≤Mb<1.0 m, K≤1.0×10 ⁻⁶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 1.0×10 ⁻⁶ cm/s<K≤1.0×10 ⁻⁴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废水处理 and 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30 和表 4-31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调漆间、喷漆车间、点胶车间、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废气治理场所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项目仓库、办公区等设定为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评价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其主要成份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t	存放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废活性炭	9.181	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	
2	废包装桶	0.27	危废暂存间	生产工序产生	
3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0.57	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	
4	废机油	0.985	危废暂存间	设备维护	
5	水性漆、溶剂型漆	全部组分	1.6	危化品仓库、调漆间、喷漆车间	喷漆工艺所需
6	水晶胶	全部组分	0.4	危化品仓库、点胶车间	点胶工艺所需
7	机油	0.17	危化品仓库	设备维护所需	

备注：水性漆中风险物质的 q/Q 取最不利情况，按全部组分含量计。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桶装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机油）	9.906	50	0.19812
2	水性漆、溶剂型漆	全部组分	50	0.032
3	水晶胶	全部组分	50	0.008
4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5	合计			0.238188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因此危险废物临界量取 50t，机油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 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4。

表 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机油）、水性漆、溶剂型漆、水晶胶、机油，危险废物及原辅材料分布于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调漆间、喷漆车间和点胶车间。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容器内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喷出，发生火灾等；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35~46 条），如无证上岗、不熟悉物料特性、未对容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晒、防火、粘贴危险标志）等，使容器内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风机、净化设施等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造成周围环境空气中暂时性污染浓度的升高。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调漆间、喷漆车间和点胶车间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物质，可能存在风险的原因有运输事故、装卸过程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坏，以及贮存过程防护措施不足，造成涂料、危险废物的意外泄漏，从而引发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的要求，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生产作业场所的门向外开，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2m。

(2) 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3) 干燥时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加热系统，不应安装在涂漆区内，在配备了按下述要求设计的连锁通风系统时，可靠近涂漆区安装。在加热系统启动之前，干燥所在空间必须彻底地通风；在通风净化设备和系统中，易燃易爆的气体、蒸汽的体积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25%，粉尘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50%；通风装置失灵时，能自动关闭加热系统。

(4) 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测、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5) 建设单位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措施，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对应措施。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4.2.9 碳排放量核算

1、评价依据

- (1)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
- (3) 《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

(4)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永嘉县阿素饰品厂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总值约 30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建成后	电	生产设备	150MWh	不储存	外购

3、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₂。

(1) 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_{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CO₂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数据进行取值，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 0.7035tCO₂/MW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投产后全厂耗电总量约为 15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105.525tCO₂。

(2) 碳排放核算

①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如表 4-36。

表 4-36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 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0	0	105.525	105.525	0	105.525
温室气体	0	0	105.525	105.525	0	105.525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业总产值}}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业总产值}}$$

式中： $Q_{\text{工业总产值}}$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业总产值}}$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300 万元。

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105.525\text{tCO}_2 \div 300 \text{万元} = 0.352\text{tCO}_2/\text{万元}$ 。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品}}$$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品}}$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0	0	150	18.435

综上，拟实施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为 18.435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 $105.525\text{tCO}_2 \div 18.435\text{tce} = 5.73\text{tCO}_2/\text{tce}$ 。

(3) 碳排放绩效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4-38。

表 4-38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 ₂ /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ce)
企业现有项目	0	/	0
拟实施建设项目	0.352	/	5.73
实施后全厂	0.352	/	5.73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为 0.78tCO₂/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为 0.352tCO₂/万元，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4、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①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③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5、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4.2.10 源强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见表 4-39。

表 4-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0
		COD	0.12	0.12	0
		氨氮	0.0084	0.0084	0
		总氮	0.0164	0.0164	0
大气污染物	涂料废气	颗粒物	0.6309	0.5394	有组织：0.0284 无组织：0.0631
		二甲苯	0.1942	0.1573	有组织：0.0175 无组织：0.0194
		乙酸丁酯	0.35	0.2835	有组织：0.0315 无组织：0.0350
		VOCs	2.9162	2.3621	有组织：0.2625 无组织：0.2916
	滴胶废气	VOCs	0.1081	0	有组织：0.0919 无组织：0.0162
		颗粒物	0.6309	0.5394	0.0915
		VOCs	3.0243	2.3621	0.6622
固废污染源	生活垃圾		3	3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	0.3	0
	废包装桶		0.54	0.54	0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0.74	0.74	0
	废活性炭		18.362	18.362	0
	废机油		0.085	0.08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涂料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除漆雾后同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滴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环评要求点胶机和烘箱开启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点胶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引至楼顶不低于15m高的2#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灌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的相关标准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p> <p>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措施，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对应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等。</p>

六、结论

永嘉县阿素饰品厂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租赁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永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东侧：响山村



南侧：田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西侧：永嘉向洋铸业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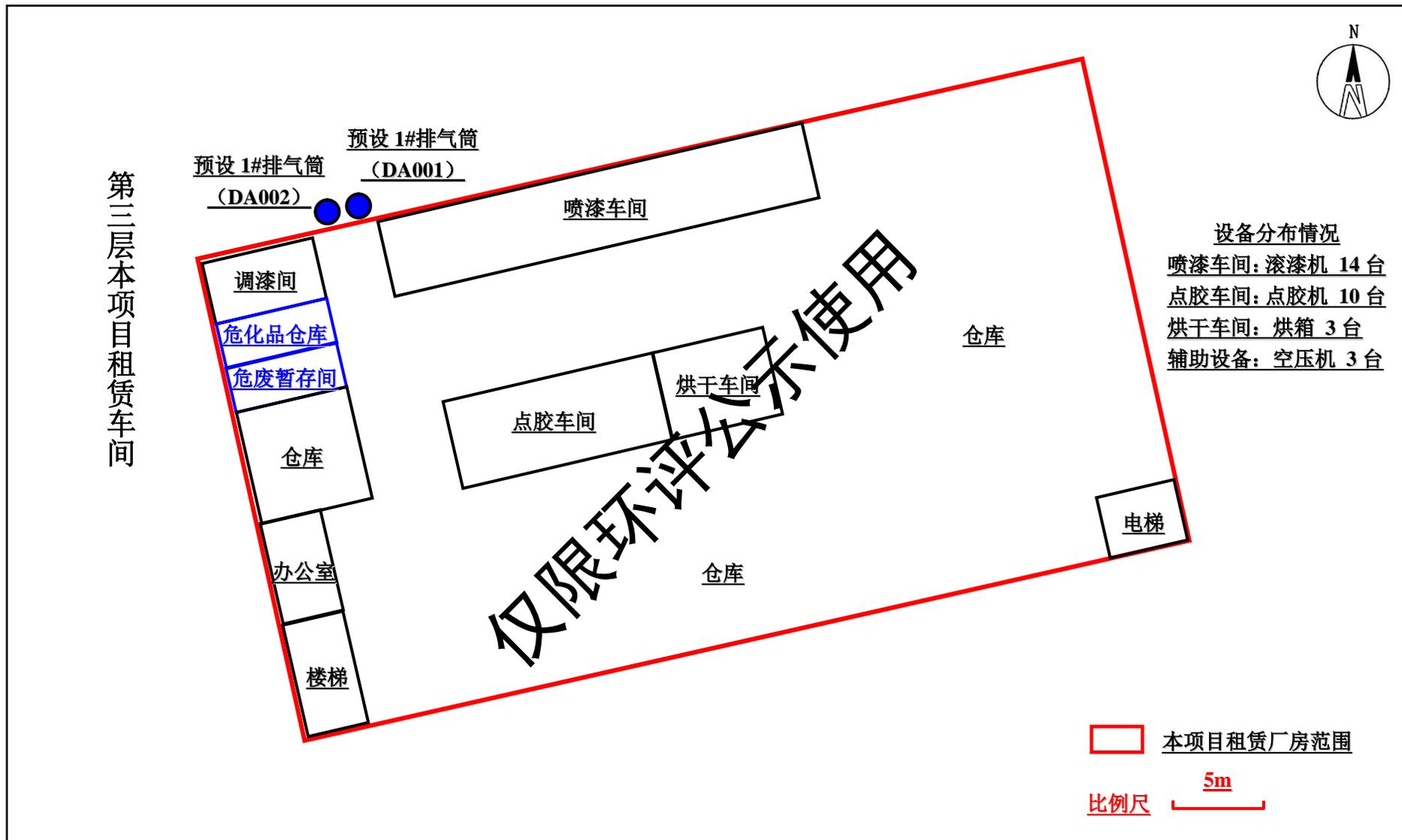
北侧：田地（规划工业用地）

附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及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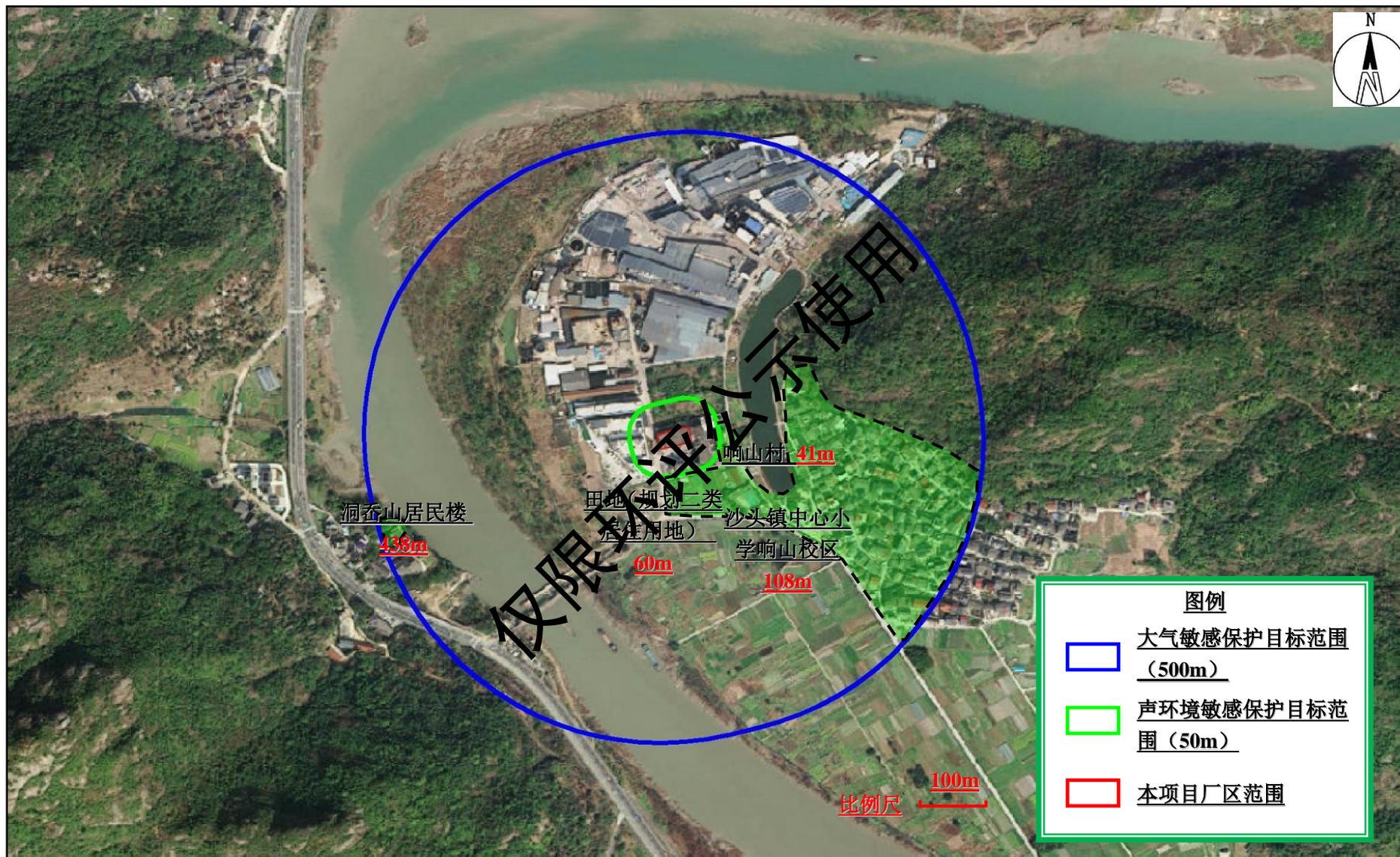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3 项目相对位置图及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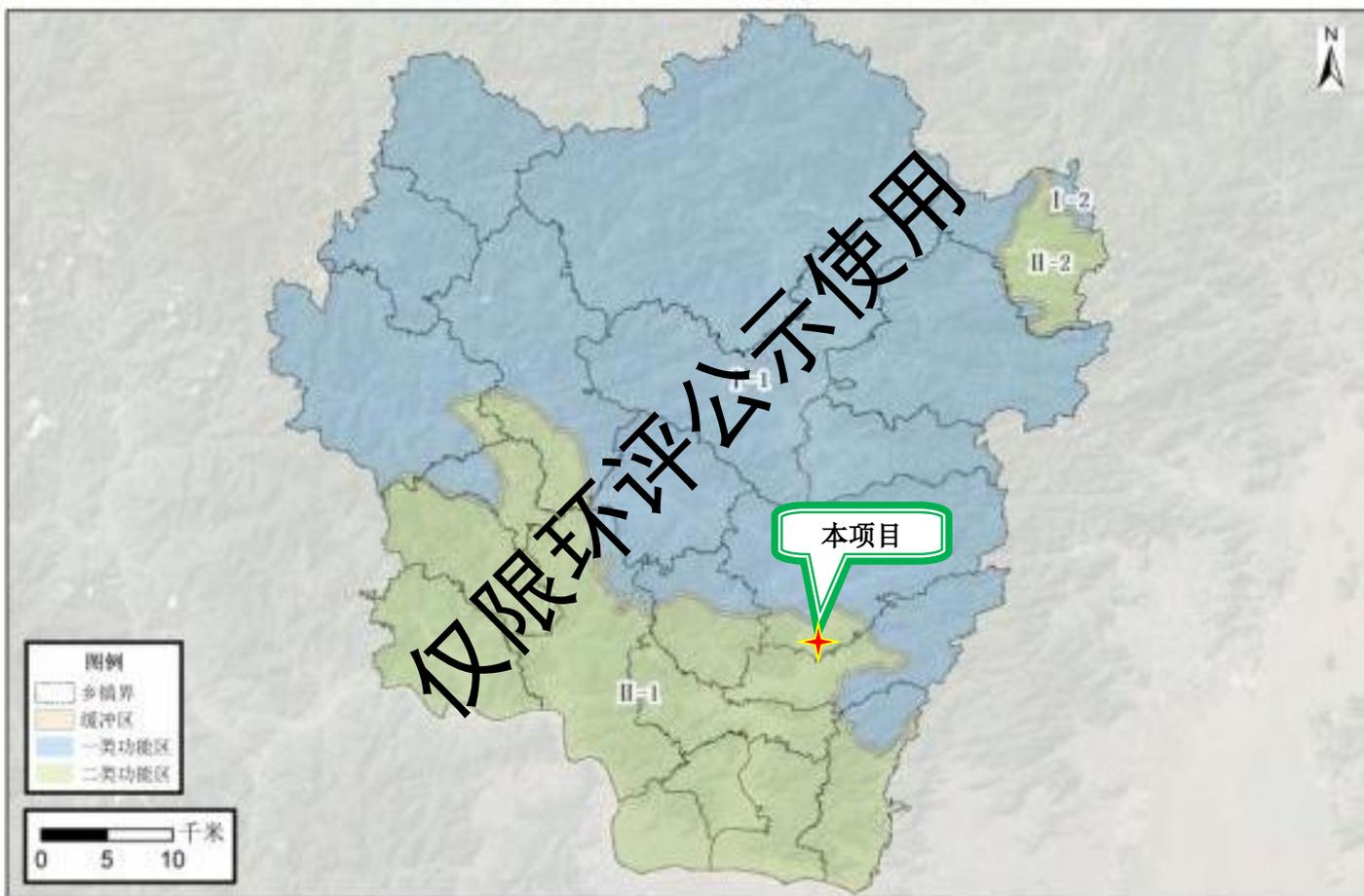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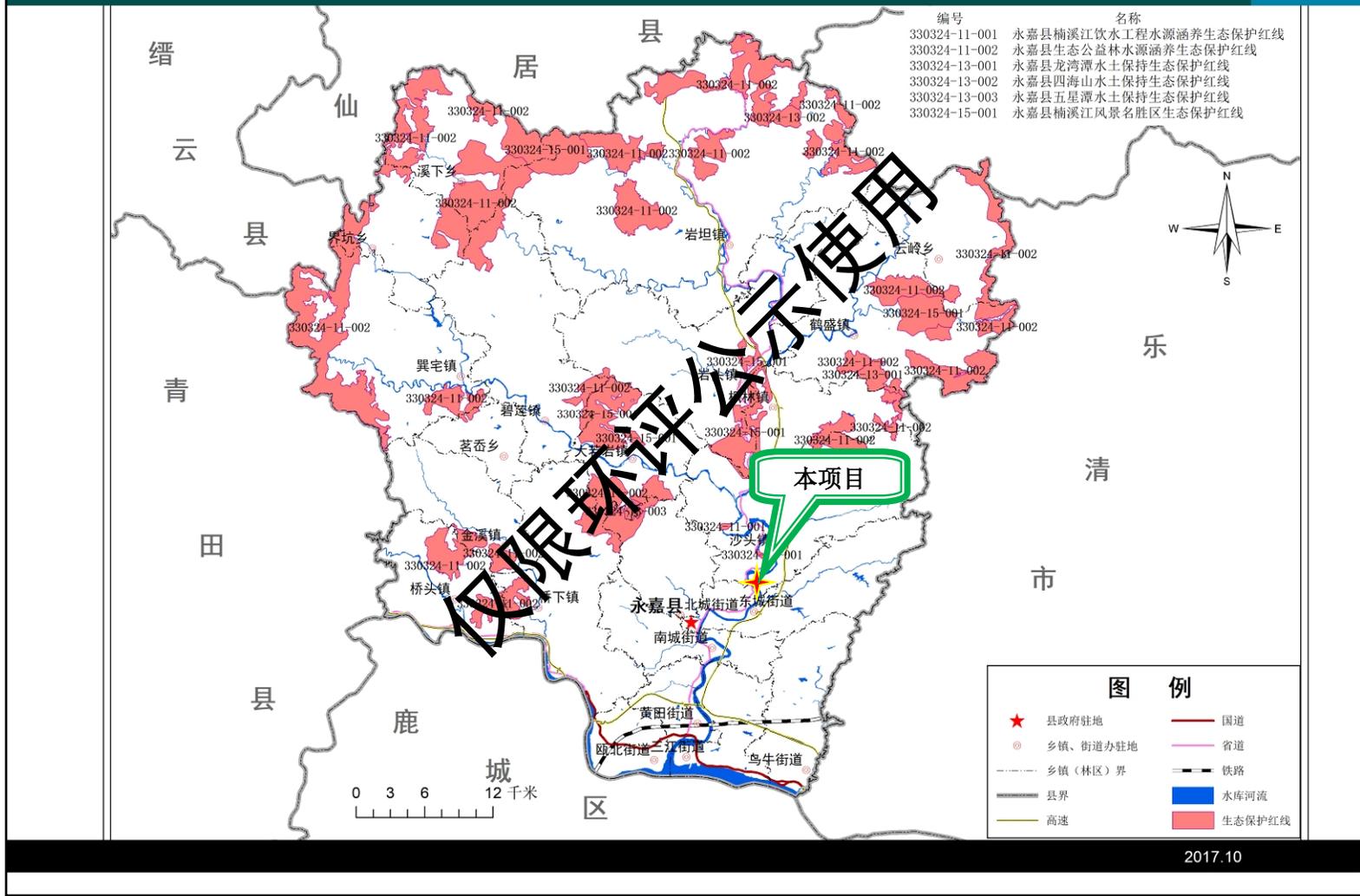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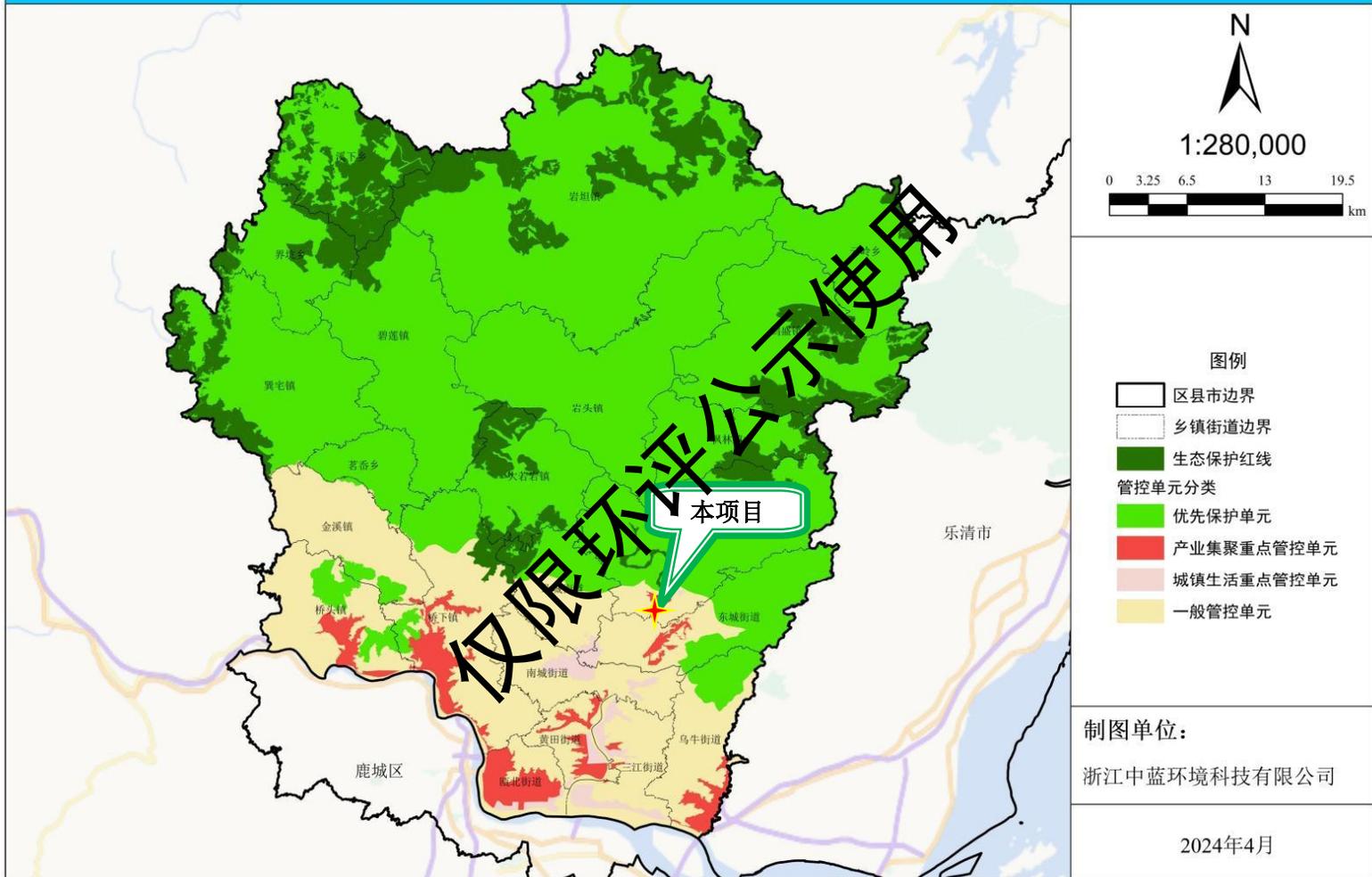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监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24MACFM73G1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永嘉县锦峰实业有限公司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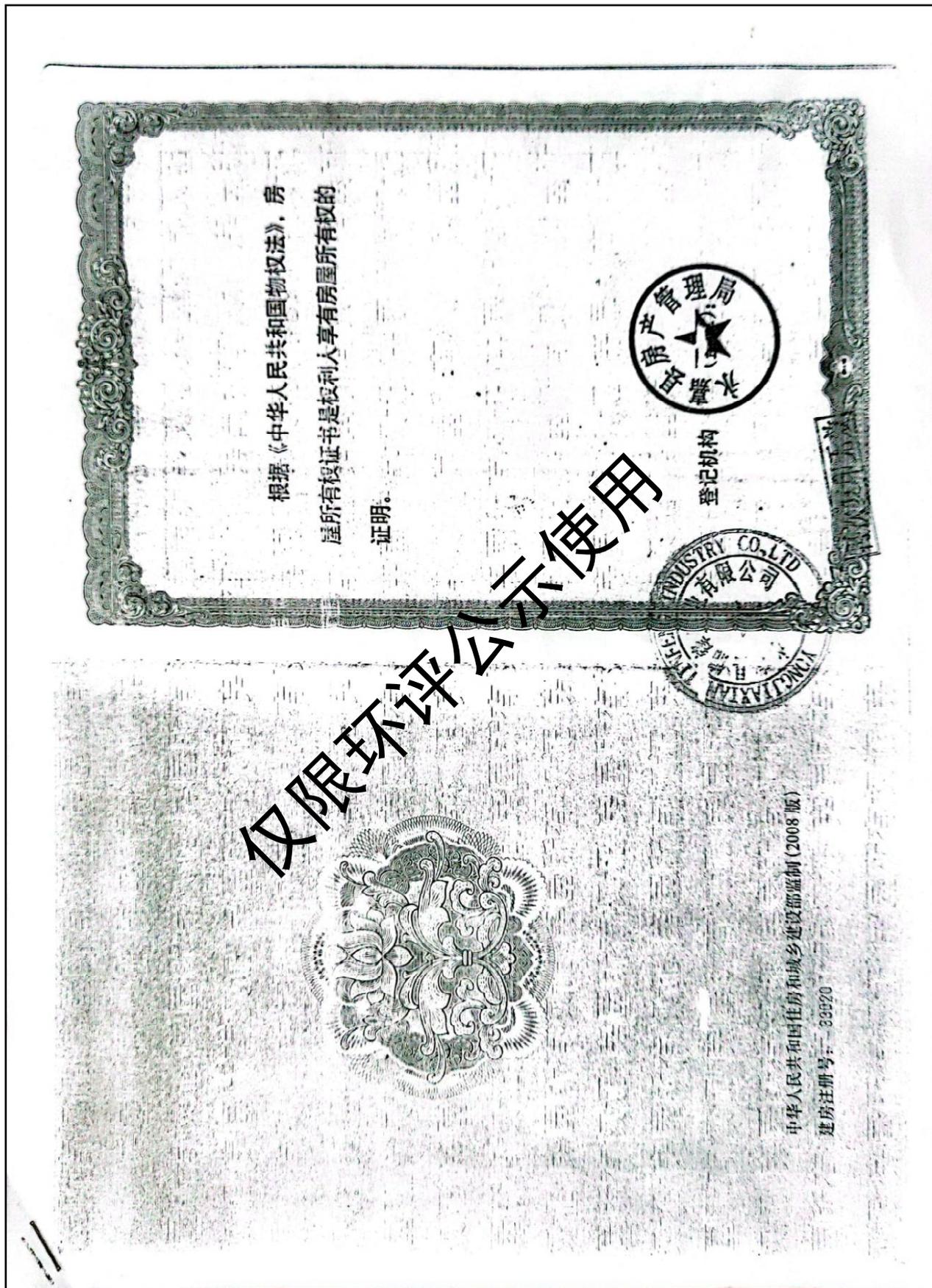
名称 永嘉县阿素饰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建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美发饰品生产，美发饰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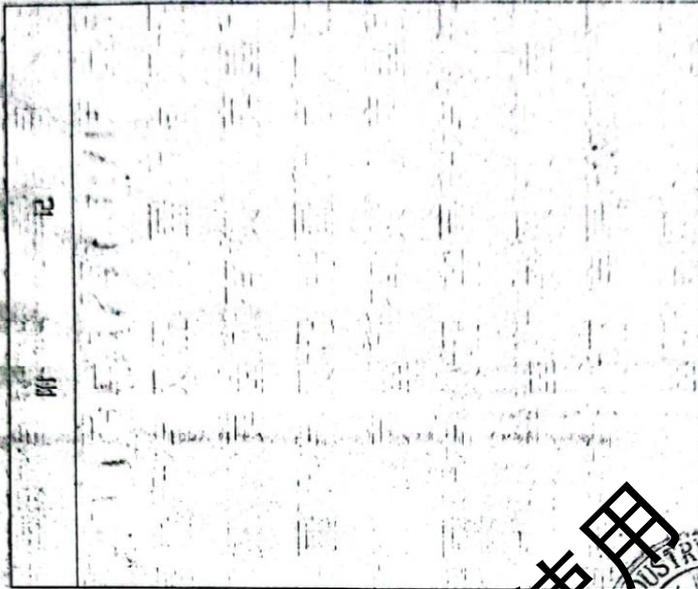
无限环评公示使用



4071 00 20

温 · 房权证永嘉县 字第 800317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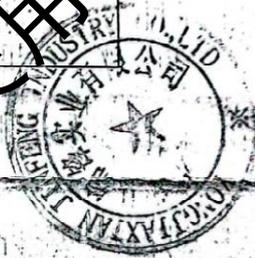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永嘉县锦峰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沙头镇响山村			
登记时间	2014-10-16			
房屋性质	工业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11345.8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国有出让	2047-06-28	



附 记



填发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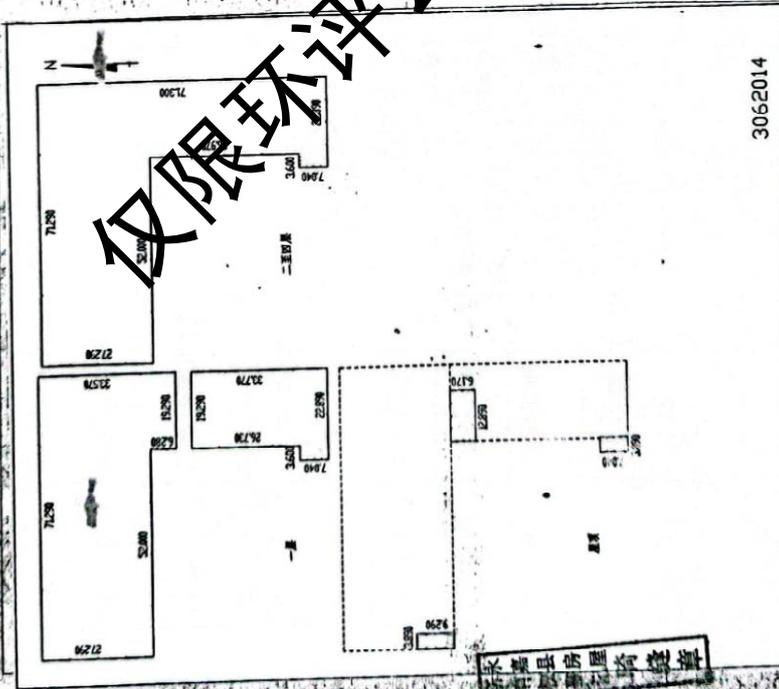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房屋产权平面图

图幅号



3062014

比例尺: 1:1200

丘号: 8-10H-0-171-1

比例尺

永清县房屋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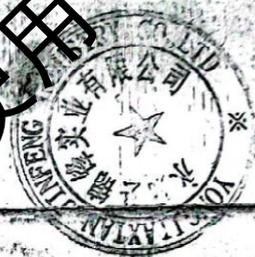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述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230654

永清县房屋档案馆



再次复印无效

及限环评公示使用

浙江登记号: DCC330324120183384574
 浙(2018)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22 号

权利人	永嘉县锦绿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头镇(山水)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111209GB0006F000100030000(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1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79.0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06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7160.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60.0m ² , 独用土地面积: 7160.0m ² , 分 摊土地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部分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0	6	厂房	1233.75m ²	1233.75m ²	0m ²
2	4	4	厂房	1124.89m ²	1124.89m ²	0m ²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温州万诚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拥有座落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厂房及综合办公楼各一幢，现乙方予以承租，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

1. 座落地址：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
2. 房屋状况：生产车间四层，综合办公楼六层，系新建工业厂房于2014年8月4日竣工验收后一直租赁给乙方使用，拥有一切合法手续，包括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有效证件。
3. 租赁面积，生产车间 9945.88 m²，综合办公楼 1833.76 m²，合计总面积 11779.64 m²。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六年，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如发生不可抗力事由或非乙方原因致使建筑物和场地无法使用的，租赁期限相应提前终止并扣减相应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 在租赁期内，第一个三年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租金为租赁面积每平方米11.5元，月租金为11779.64 × 11.5 元/m² = 135465.86 元，年租金为135465.86 元/月 × 12 个月 = 1625590 元。第二个三年期为2027年12月1日至2030年11

月 30 日，租金每平方增加 0.5 元，计 12 元/m²，即每年租金为 1696268 元（11779.64 m²×12 元/m²/月×12 个月=1696268 元）。

2.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提前 30 天预付，先付后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先支付第一期租金即 812795 元。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时足额收取租金的权利，有监督乙方合法合理使用厂房的权利。

2、甲方保证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甲方妥善处理租赁物的纠纷，确保租赁期间乙方的正常完整使用权。

3、甲方现有的建筑物和场地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现有的供水、供电、排污、排水、路灯、绿化等配套设施供乙方使用，如乙方认为不适用，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手续，达到乙方正常使用的目的，但费用自负。

4、如乙方要求将用电名称过户给乙方使用，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

5、须办理的房屋租赁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配合，但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使用该租赁物的权利，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将租赁物有偿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发生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需带租转让，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租赁物到期满。

2、乙方租赁该房屋后，在不改变租赁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基础上，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其意愿和计划对厂房进行装修和改造（但

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费用自负, 乙方投入装修改造等设备设施属乙方所有。如对装修中双方认定今后需要恢复原样的结构,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按原样恢复。

3、和房屋有关的税费由甲方缴纳, 租赁税及其余一切税收及规费由乙方承担缴纳。

4、乙方应保持该房屋内部的整洁以及与房屋有关的绿化及周边环境的整洁, 不得污染环境, 并保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适用状态。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应保证租赁房屋用于非居住使用, 厂房内部不得有“三合一”的现象。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有求保持、安全生产, 文明生产, 依法经营, 治安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生产经营中不得影响周边邻居, 并处理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 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当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收执, 以便监督。

六、租赁房屋的修缮

租赁期间, 如建筑物和场地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修缮, 超过 7 天, 乙方有权代甲方修缮, 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建筑物有倾倒危险, 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 或威胁到生命财产安全的,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补救, 如果甲方对此怠慢, 或不予以理睬, 或采取维修补救

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代为修缮的费用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处理原状所需的费用。

七、保证金

本合同系涉案房屋的续租协议，双方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延续至本合同继续作为保证金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一次性结算，用途如下：

- 1、用于修复或赔偿乙方在使用时损坏的房屋、及固定物；修复或赔偿因乙方责任损坏的房屋内设施、装修等。
- 2、欠付的水电费、卫生费、电话费等项费用及应付的行政及税金等规费及违约金。
- 3、保证金在结算后如有余额，应无息退还；因扣除上述费用导致保证金不足 20 万元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 1-3 年内，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租赁期间所造成的损失，以当年年租金的 2 倍作为赔偿金额，乙方中途退租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以当年 12 个月的月租金为赔偿金额。

2、租赁期 4-6 年内，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租赁期间所造成的损失，以当年一年租金作为赔偿金额，乙方中途

退租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以当年月租金 6 个月为赔偿金额。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依约及时缴纳租金。如有无故拖欠租金或任何费用的，按日加收 5000 元的违约金，累进计算；如乙方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要求乙方支付累进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租赁期满后事项

1、租赁期满后，合同依约定自动终止。乙方如确定继续承租，必须在租赁期满时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2、装修物的归属：租赁期满后，可移动的装修、装饰设备归乙方所有，不可移动的固定设备归甲方所有，如因政府原因导致租赁物被拆除，双方提前结束租赁合同的，属乙方装修、装饰的甲方应将所得的装修赔偿款项支付给乙方。

十、其他事项

1、租赁期间，由于甲方对租赁物的抵押引起的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为明确维护双方的权益，双方同意在租赁房屋交付时，在目前房屋现有的状态进行拍照留档。

3、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当地有关事宜，协助安装自来水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经协商、调解不成或双方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加盖公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签字）：



承租方（盖章签字）：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签约时间：2024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温州市区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温州万诚洗涤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方：永嘉县阿素饰品厂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座落地址及面积：

地址：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建筑面积：11345.88平方米。现将其中1441平方米出租给永嘉县阿素饰品厂。

二、租赁期限：

从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租期为3年（计36个月）。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180000元，按年付一次，先付款后用房。

四、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出租房屋管理费由乙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温州万诚洗涤有限公司

承租方：永嘉县阿素饰品厂



(签名盖章)

马建忠



(签名盖章)

陈建忠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AG 小五金拉链烤漆系列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环氧烤漆
 化学品英文品名：Epoxy paint paint
 企业名称：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石化工业区
 邮编：362103
 电子邮件地址：fjaolong@sina.com
 传真号码：0595-27582288
 企业应急电话：0595-27361888

第二部份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AG 小五金拉链烤漆系列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CAS NO: 61788-97-4	含量: 10%
聚酯树脂	CAS NO: 25135-73-3	含量: 5%
氨基树脂	CAS NO: 9003-08-1	含量: 5%
醋酸丁酯	CAS NO: 123-86-4	含量: 5%
正丁醇	CAS NO: 71-36-3	含量: 2%
乙醇	CAS NO: 64-17-5	含量: 3%
(其它为颜料粉及助剂)		含量: 15%

第三部份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 类
 侵入途径：吸入或皮肤接触有害
 健康危害：皮肤有刺激
 环境危害：暴露在溶剂气氛会导致咳嗽头痛等
 燃爆危险：遇高温明火时危险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须急救，用大量水冲洗，脱掉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对角膜有经微的刺激，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即可，建议就医
 吸入：无须急救，立刻到能吸鲜新鲜空气的地方，PMA 引起鼻吼刺激感
 食入：寻求医助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等可能产生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大火时使用泡沫和水雾，小火时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可以用水冷

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第六部份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移开火源，保持良好通风必要时隔绝空气

消除方法：用干沙覆盖燃余物并放入密闭容器存放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穿着合适的保护衣和面罩、保护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氧化性物料储存，密封放置阴凉通风处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作业时加强通风，提供安全应急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防化学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现场禁止进食、饮水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气味：粘稠液体，正丁醇及酯类气味，刺激性好

颜色：彩色与透明

在水中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性不相容

PH 值：无数据

熔点：250-300

沸点：80-130

蒸汽压力：无

密度：1.13g/cm³

蒸汽密度：无

空气中的饱和度（%体积）：无

蒸发率：无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无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氧化剂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环境和土壤有危害

生物降解性：无测试

非生物降解性：无测试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测试

其他有害作用：无

第十二部份 废弃处置

危险废物：有

工业固体废物：有

废弃处置方法：焚烧

废弃注意事项：当在进行化学品及包装废弃处理时要保护做者和环境准备

第十三部份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铁桶

包装方法：灌装

运输注意事项：需危险品专用车

第十四部份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第十五部份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 化学物质毒性资料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修订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AG 小五金拉链烤漆硬化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硬化剂
 化学品英文品名：Epoxy hardener
 企业名称：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石化工业区
 邮编：362103
 电子邮件地址：fjaolong@sina.com
 传真号码：0595-27582288
 企业应急电话：0595-27361888

第二部份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AG 小五金拉链烤漆硬化剂
 主要成分：

聚 酰 胺	CAS NO: 68082-29-1	含量: 58%
二 甲 苯	CAS NO: 1330-20-7	含量: 20%
正 丁 醇	CAS NO: 71-36-3	含量: 17%
乙二醇丁醚	CAS NO: 111-76-2	含量: 3%
(其它为颜料粉及助剂)		含量: 2%

第三部份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 类
 侵入途径：吸入或皮肤接触有害
 健康危害：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暴露在刺激气氛会导致咳嗽头痛等
 燃爆危险：遇高温明火时危险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须急救，用大量水冲洗，脱掉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对角膜有经微的刺激，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即可，建议就医
 吸入：无须急救，立刻到能吸新鲜空气的地方，PMA 引起鼻吼刺激感
 食入：寻求医助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等可能产生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大火时使用泡沫和水雾，小火时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可以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第六部份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移开火源，保持良好通风必要时隔绝空气

消除方法：用干沙覆盖燃余物并放入密闭容器存放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穿着合适的保护衣和面罩、保护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氧化性物料储存，密封放置阴凉通风处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作业时加强通风，提供安全应急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防化学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现场禁止进食、饮水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气味：粘稠液体，正丁醇及酯类气味，流动性好

颜色：琥珀色

在水中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性不相溶

PH 值：无数据

熔点：250-300

沸点：80-130

蒸汽压力：无

密度：1.05g/cm³

蒸汽密度：无

空气中的饱和度（%）：无

蒸发率：无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无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氧化剂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环境和土壤有危害

生物降解性：无测试

非生物降解性：无测试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测试

其他有害作用：无

第十二部份 废弃处置

危险废物：有
工业固体废物：有
废弃处置方法：焚烧
废弃注意事项：当在进行化学品及包装废弃处理时要保护做者和环境准备

第十三部份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铁桶
包装方法：灌装
运输注意事项：需危险品专用车

第十四部份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第十五部份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 化学物质毒性数据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修订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AG 稀释剂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品名：thinner
企业名称：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石化工业区
邮编：362103
电子邮件地址：fjaolong@sina.com
传真号码：0595-27582288
企业应急电话：0595-27361888

第二部份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AG 稀释剂

主要成分：甲醇	CAS NO: 67-56-1	含量：60%
丙醇	CAS NO: 71-23-4	含量：30%
醋酸丁酯	CAS NO: 123-86-4	含量：10%

第三部份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2.3 类
侵入途径：吸入或皮肤接触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恶心
健康危害：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环境危害：暴露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产品属于易燃品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须急救，用大量水冲洗，脱掉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对角膜有经微的刺激，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即可，建议就医
吸入：无须急救，立刻到能吸新鲜空气的地方
食入：寻求医助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性：遇明火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大火时使用泡沫和水雾，小火时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可以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第六部份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移开火源，保持良好通风必要时隔绝空气
消除方法：用干沙覆盖燃余物并放入密闭容器存放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穿着合适的保护衣和面罩、保护手套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氧化性物料储存，密封放置阴凉通风处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作业时加强通风，提供安全应急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防化学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现场禁止进食、饮水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气味：透明、微黄
颜色：透明
在水中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性不相溶
PH 值：无数据
闪点：大于 100℃
沸点：80-130
蒸汽压力：无
密度：0.80g/cm³
蒸汽密度：无
空气中的饱和度：无
蒸发率：有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无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环境和土壤有危害
生物降解性：无测试
非生物降解性：无测试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测试
其他有害作用：无

第十二部份 废弃处置

危险废物：无
工业固体废物：无
废弃处置方法：焚烧
废弃注意事项：当在进行化学品及包装废弃处理时要保护做者和环境准备

第十三部份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易燃危险品
包装类别：塑料桶/铁铜
包装方法：灌装
运输注意事项：需危险品专用车

第十四部份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无

第十五部份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 化学物质毒性手册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福建省澳龙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修订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水性乳化硅涂胶安全资料表

依据：欧共体 1272/2018/EU 修订 REACH N0272/2018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产品名称：水性乳化硅涂胶（各色）

第 1 页/共 7 页

水性涂料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

一、产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品名中文名称：(BLACK) 各色

品名英文名称：Epoxy Paint (BLACK)

品名编号：

制造厂商或供应商名称：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地 址：青田县温溪镇马湾工业区

紧急联系电话：0578-6755147

传 真 电 话：0578-6755147

二、成份辨识资料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乳化硅涂胶(各色)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No
改性环氧树脂	10%	9003-01-4
乳液		71-36-3
纯净水	5%	78-83-1
水性碳黑	3%	-
水性分散剂	1%	108-10-1
水性助剂	4%	111-76-2

二、产品稳定性概述

产品稳定性类别：(EC NO 1272/2008)

H226：液体和蒸汽

H315：造成皮肤不适

产品稳定类别：(1999/45/EC)

RIO:

R20/21：吸入及皮肤接触时不适

R38：刺激皮肤不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或使用本品对人体危害不大。其蒸汽对眼、粘膜、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长期接触，易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并产生皮肤干燥、皴裂、皮炎。吸入高浓度蒸汽能产生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等症状，

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水性乳化硅涂胶安全资料表

依据：欧共体 1272/2018/EU 修订 REACH NO272/2018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产品名称：水性乳化硅涂胶（各色）

第 2 页/共 7 页

有可能会造成急性身体不适。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危害不大,主要体现在对气体及大气的污染,应特别注意对气体的污染。

燃爆危害：本品遇明火、高热不会易引起燃烧，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可能不大。

四、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有害气体对环境危害不大。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若皮肤刺激持续，请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作为预防措施，请用大量清水洗眼睛；保持眼睛睁开用清水冲洗。若症状持续，请立即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症状持续，请立即就医。

食入：保持呼吸道通畅，禁止饮用酒精饮料，并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性：不易燃,气体与空气不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能不大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禁止排入水体或下水道。

灭火材料：干粉灭火剂，抗溶性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注意事项：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应避免暴露于其中并适时使用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以及穿着防护服等。单独收集被污泄漏的物品，不要排入下水道。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不得开关电灯或无保护装置的电器设备。如在密闭场所发生大范围溢出，应撤离该区域，谨防累计的蒸汽达到浓度，蒸汽可积聚在低洼地区。

应急人员防护：应使溢出区域保持通风状态并避免人体吸入蒸汽，应急处理人员防护设备，消除所有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保措施：溢出物不得进入下水道或河流。采用非易燃性材料，例如：沙，土，蛭石阻止并吸去溢出物，将其放入室外的密闭容器中并按废物处理规定进行处置。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如果下水道，排水管或水池遭至污染，应立即通知当地的自来水公司。若河流，溪水或湖泊遭至污染，还应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消除方法：收集泄漏物，并使用合适的不易燃烧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泥土，硅藻土，蛭石）覆盖和吸收，将泄漏物收集与合适的容器中按照当地规定予以处理。

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水性乳化硅涂胶安全资料表

依据：欧共体 1272/2018/EU 修订 REACH N0272/2018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产品名称：水性乳化硅涂胶（各色）

第 3 页/共 7 页

七、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1）人员培训 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培训，遵守涂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

（2）加强劳动保护，在涂装施工时，建议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具，裸露部分皮肤应涂好防护膏，当皮肤沾上油漆时，应及时用蘸有少量稀释剂的干净纱布擦去，并用肥皂洗净。

（3）消防配置涂装施工区域应有明显的标志，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涂装施工区域内所有电气设备、照明设施应不带防爆。

（4）生产环境涂装施工区域应通风良好，如通风不良的区域涂装施工，应采用强制通风换气。涂装施工区域内所有电气设备、照明设施，工区域内防静电积聚，设施应接地，人员应穿防静电的工作服。每次涂装结束，应将施工区域的未用完油漆盖好盖子放回仓库，沾有油漆的棉纱、抹布必须集中于带盖的铁桶内，一天一清，严禁随意丢弃。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储存条件：（1）仓库仔细管理包装容器，保持直立，以防损坏和溢出。仓库区域应禁止明火和吸烟。建议电器设备应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采取防电措施。

（2）贮存贮存于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的地方。

贮存在混凝土地面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最好带有防泄漏的层面。产品堆放勿高于三层托盘。包装容器要盖紧。开启过的容器必须再仔细密封，并保持竖放，以防泄漏。将产品放在原包装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包装容器中。

注 意 事 项：溶剂蒸汽重且易燃，并会沿着地面扩散，与空气形成混合物。因此贮存，生产和施工区域应通风，以防在空气中产生达到浓度的蒸汽，并要避免蒸汽浓度高于所允许的接触最高允许值。开封后的容器应放置在防泄漏的区域，保持直立以防泄漏。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最高容许浓度：

组成	短期接触（15min）		长期接触（8 小时加权平均值）	
	Ppm	mg/m ³	ppm	mg/m ³
乳液	75	307	50	205
水性分散剂	25	121	5	24
改性环氧树脂	25	76	12.5	36.25
离子净水	175	532	87.5	260.75

工 程 措 施：提供合适的通风。一般情况下，采用局部排风，通风和普通抽风即可达到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水性乳化硅涂胶安全资料表

依据：欧共体 1272/2018/EU 修订 REACH N0272/2018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产品名称：水性乳化硅涂胶（各色）

第 4 页/共 7 页

- 合适的通风。如果这些措施还不足以保持蒸汽和颗粒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最高限定值，那么则必须佩戴合适的呼吸保护器。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非预定用途，避免排放到环境。
- 呼吸系统防护：** 有机防毒口罩。在无充分通风的条件下，应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在大量使用本产品或在密闭空间使用时，佩戴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送风式或自给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 根据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的规定，戴合适的化学安全护目镜或防护眼镜/面罩。
- 身体防护：** 应穿着覆盖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 手防护：** 混合和施工产品时，应戴合适材料制成的手套。
- 其他防护：** 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卫生，休息和结束工作前洗手。

九、理化指标

外观与性状：	搅拌后，呈黑色浆状均匀液体，有特殊芳香味。		
Ph 值：	—		
熔点(°C)	445°C	相对密度(水=1)	1.13
沸点(°C)	75°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4.0
饱和蒸气压(kPa)	173mmHg	不易燃烧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 (MPa)：	—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闪点 (°C)：	—	爆炸上限% (V/V)	---
引燃温度(°C)	790°C	爆炸下限% (V/V)	---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	适用于一般金属表面的装饰性涂覆		
其它理化性质：	油漆长时间贮存，允许出现沉淀，搅拌均匀后可以正常使用。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在规定的贮存和管理条件下，处于稳定状态
- 禁配物：** 为了避免生产不良情况发生，应该使用配套的离子净水和助剂，拒绝使用其他厂商提供的离子净水或助剂，拒绝添加不明添加剂（如水或其他表面活性剂）
-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放热反应，应远离氧化剂，强碱和强酸。
- 分解产物：** 暴露于高温下会产生有害的分解产品，例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气氧化物和烟雾。

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水性乳化硅涂胶安全资料表

依据：欧共体 1272/2018/EU 修订 REACH NO272/2018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产品名称：水性乳化硅涂胶（各色）

第 5 页/共 7 页

十一、毒理学资料

概 要：直接接触或接触超过所述职业接触最高限定值的溶剂组分的蒸汽，会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刺激不适和发疹；导致粘膜和呼吸系统发炎，并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有不利影响。症状包括头痛，恶心，头晕，疲劳，乏力，呆滞，极端情况下甚至失去知觉。反复或长期接触产品的生产，皮肤会失去天然脂肪，变得干燥，发炎，并可能出现非过级性的接触性皮炎。溶剂也会通过皮肤吸入。液体溅入眼睛会引起发炎，疼痛等可能治愈的损伤。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毒性：LD₅₀>9400mg/kg(大鼠)(方法：OECD 401)

急性吸入毒性：估计值：30.05mg/l（方法：计算）

急性皮肤毒性：估计值：4069.39 mg/kg（方法：计算）

皮肤腐蚀刺激性：

皮肤刺激测试兔子：有皮肤刺激性不大，分类为皮肤有微刺激。（方法：OECD 404）

眼睛损伤刺激性：

眼睛刺激性测试兔子：有眼睛刺激性，分类为有眼睛刺激。（方法：OECD 405）

十二、生态毒理学资料

环境影响：（1）该物质对环境危害不大，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若洩漏流至地下室或下

水道。

（2）会挥发到空气中，气体在大气中会与光化学产物作用分解

（3）在土壤中之移动性高，不易被土壤吸收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产品不得进入下水道或河流。废弃物及空容器应按“污染控制条例”和“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置。可在安全处或焚化炉焚烧。其处理必须由受过训练且有经验的人使用适当防护设备与相关操作设施执行。

注 意 事 项：在进行焚化处理过程当中，暴露于高温下会产生有害的分解产品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气氧化物和烟雾，其处理必须由受过训练且有经验的人使用适当防护设备与相关操作设施执行。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不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普通

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水性乳化硅涂胶安全资料表

依据：欧共体 1272/2018/EU 修订 REACH N0272/2018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产品名称：水性乳化硅涂胶（各色）

第 6 页/共 7 页

包装方法： 内包装：开口钢桶或开口钢制提桶(带盖)；外包装：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按有关规定运输

十五、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非《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GB15603-1995 常用非危险品储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GB6514199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18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劳动安全和卫生管理》，《GB124631990 普通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经贸委国经贸安全[2000]189 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1165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非危险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普通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普通货物品名表》

十六、其他信息

相关术语：

R10	不易燃性
R11	不易燃
R20	吸入有害
R20/21	吸入和皮肤接触危害不大
R37/38	刺激呼吸系统和皮肤
R38	刺激皮肤不敏感
R41	可能引起一系列眼睛伤害的风险不大
R67	蒸汽可能导致困倦
H22	不易燃液体和蒸汽
H226	不易燃液体和蒸汽
H312	皮肤接触有害不大
H315	造成皮肤刺激不大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不大
H3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不大
H336	可能造成困倦

参考文献：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2015

修订时间：2018 年 6 月

修定部门：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青田县顶峰环保涂胶厂

水性乳化硅涂胶安全资料表

依据：欧共体 1272/2018/EU 修订 REACH N0272/2018

修订日期：2018 年 6 月

产品名称：水性乳化硅涂胶（各色）

第 7 页/共 7 页

修改说明： 本公司 MSDS 文件是第 2 版，配合单位的发展需要从新修订，若发现新的危害性，在有关信息发布后的半年内，将对 MSDS 的内容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一般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性保证书。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NTEK北测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1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申请商: 金华华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平山路12号

样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日 期: 2022-07-27

委托公司: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吕莹莹

吕莹莹

审 核:

欧沛球

欧沛球

签 发:

柯伟强

柯伟强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2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一项: 物质/混合物和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及告诫用途

用途: 滴胶

告诫用途: 无信息

1.3 制造商/供货商信息

制造商/供货商: 金华华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平山路 12 号

电话: 18058486176

E-mail: 393203048@qq.com

1.4 紧急联系电话: 400-175-6288

第二项: 危害信息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CLP]分类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未分类

聚丙二醇二(2-氨基丙酸) (CAS No.: 9046-10-0)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H302

急性经皮肤毒性 类别 4: H312

皮肤腐蚀 / 刺激 类别 1B: H314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 1: H318

危害水生环境 ——长期危险 类别 3: H412

根据指令 67/548/EEC [DSD]或指令 1999/45/EC [DPD]分类

根据 DSD 和 DPD 指令, 该产品未被分类。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NTEK北测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3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2.2 标签要素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CLP]进行标识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及标识。

危害象形图:



GHS07

警示语: 危险

危害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 水或吸烟。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 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301+P312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 医生
P330	漱口。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4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信息: N/A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物类型: 混合物

描述:

产品: 由以下组分合成

化学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A	环氧树脂	38891-59-7	---	90%
	稀释剂	---	---	10%
B	聚丙二醇二(2-氨基丙醚)	9046-10-0	---	30%
	无糖环胺	---	---	27%
	环氧树脂	38891-59-7	---	10%
	稀释剂	---	---	32.7%
	消泡剂	---	---	0.3%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5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四项: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信息:

如有疑问, 寻求医疗帮助。

吸 入:

一般情况下, 无害。若感觉不舒服, 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 无害。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 寻求医疗帮助。

脱下污染衣物, 清洗后再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持续性的冲洗几分钟。若当前可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性持续: 寻求医疗帮助。

摄 入:

若感觉不舒服, 呼叫医生。漱口。

提供给医生信息:

无信息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无信息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6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五项: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可用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不可用的灭火剂: 无信息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无信息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地表水或地下水。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移至容器。

6.4 参考其他部分

参考第 7 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个人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内容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7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7.1 操作处置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7.3 特定用途

无信息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适当的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其他防护: 注意个人卫生。

第九项: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性质

外观: 液体

颜色: 无色透明

气味: /

其他信息:

9.2 附加信息: 无资料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8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一般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信息

10.5 不相容的材料

无信息

10.6 危险分解产品

无信息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信息

眼部危害/刺激性: 无信息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已知相关信息

毒物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无信息

CMR 影响 (致癌, 致基因突变, 生殖毒性):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9 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信息

12.2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信息

12.4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无数据资料

vPvB: 无数据资料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信息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10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14.1 UN-编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分类

ADR/RID/ADN, IMDG, IATA

分类

不适用

标识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4.7 批量运输依据 MARPOL 附录 II 和 IBC 号

不适用

UN “型号法规”:

不适用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DGC220725028LC

日期: 2022-07-27

第 11页 共 11 页

产品名称: 环氧树脂水晶胶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免责声明

这份 MSDS 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然而,所提供的资料并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来保证其正确性。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条件或方法有可能超出我们的可控范围,也有可能超出我们的认知范围。基于上述及其他原因,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客户也不承担因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组分时,此份 MSDS 信息可能不适用。

文件完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41206301

项目名称: _____ 温州万诚洗涤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_____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噪声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304587

项目名称: 浙江合泰热电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管证明

永嘉县阿素饰品厂位于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租赁永嘉县锦锋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购置一套年加工 130 吨发夹的喷漆、点胶设备用于发夹表面处理。上述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8 吨，根据企业周边管网情况，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实际已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情况属实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申请单位：永嘉县阿素饰品厂

2025 年 4 月 2 日



证明单位：永嘉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永嘉县沙头镇响山村村委会



情况属实

金子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2	/	0.092	+0.092
		VOCs				0.066		0.066	+0.066
废水		废水量	/	/	/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54	/	0.54	+0.54
		废纤维过滤棉 （含漆渣）	/	/	/	0.74	/	0.74	+0.74
		废活性炭	/	/	/	18.362	/	18.362	+18.362
		废机油	/	/	/	0.085	/	0.085	+0.0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